

## 修正「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申領牌照作業準則」(草案)

### 影響評估報告

#### 一、修正緣由

本作業準則為解決本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發放之問題，由臺北市政府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(九二)府法三字第0九二0二八九五七00號令發布實施。鑑於交通部、內政部業於九十三年八月九日內授中社字第0九三0七二二一一六號、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五五號令會銜頒布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」，另交通部亦於九十三年九月十日交路發字第0九三B0000六六號修正「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」，本準則係屬下位階法規，故配合前揭管理辦法及審核細則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，以免抵觸上位階法規。另考量本作業準則自九十二年六月十日實施以來，牌照抽籤名額已逐年遞減中(由九十二年度一百一十二付，九十三年度七十一付至九十四年度六十三付)(如附件)，未來抽籤牌照亦朝向逐年遞減趨勢，為免行政資源浪費，牌照抽籤次數實有由現行每年抽籤四次修正為三次之必要。再者，基於一般購車貸款為三年，貸款償還後車齡即已超過三年，且財政部頒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，陸運設備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耐用年數為四年及現行計程車營運狀況不佳之考量，修改原條文第四條由現行車齡不得超過三年修正為四年，以舒緩駕駛人營運壓力。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，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，基於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所屬駕駛人資格喪失多為其個人行為所致，無法完全歸咎於合作社管理不當，監理單位依規定廢止其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牌照後，如否准其遞補恐將造成合作社社員陸續流失，爰為維持牌照總量管

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，同意可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，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。故修正前揭作業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相關內容。

## 二、本作業準則修正後之預期效益

- (一) 條文內容酌予文字修正，以符合上位階法規之規範。
- (二) 減少每年牌照抽籤次數，由現行每年四次牌照抽籤修正為三次，降低業務之負荷，免於行政資源浪費。
- (三) 延長社員入社計程車車齡限制，緩和計程車駕駛人壓力。
- (四) 為維持牌照總量管制之精神及其社員管控，社員有職業駕駛執照、執業登記證遭註銷或吊銷等情事，致喪失職業駕駛人之資格者，比照社員退社或除名之情形，由原合作社於律訂時間內遞補。

**臺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領牌統計表**

期數	年別/期間	核定牌照 抽籤名額	實際領牌數	入社未 領牌數	中籤未 領牌數
92 年第 2 期	92/1-2, 3-5	52	38	9	5
92 年第 3 期	92/1-2, 6-8	37	30	5	2
92 年第 4 期	92/1-2, 9-11	23	16	4	3
<b>92 年小計</b>		<b>112</b>	<b>84</b>	<b>18</b>	<b>10</b>
93 年第 1 期	92/12-93/2	24	16	6	2
93 年第 2 期	93/3-5	27	18	8	1
93 年第 3 期	93/6-8	7	5	1	1
93 年第 4 期	93/9-11	13	9	3	1
<b>93 年小計</b>		<b>71</b>	<b>48</b>	<b>18</b>	<b>5</b>
94 年第 1 期	93/12-94/2	14	11	2	1
94 年第 2 期	94/3-5	22	16	5	1
94 年第 3 期	94/6-8	17	13	0	4
94 年第 4 期	94/9-11	10	8	1	1
<b>94 年小計</b>		<b>63</b>	<b>48</b>	<b>8</b>	<b>7</b>

95 年第 1 期	94/12-95/2	8	6	0	2
合計		254	186	44	24
95 年第 2 期	95/3-95/5	5	尚未完成本期抽籤作業		